

老年人的再就业与晚年生活

贾国平

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老龄化会议及会后《维也纳国际老龄化行动计划》的发表,表明国际社会对老年问题和老年生活的关注得到了共识。尽管在指标的界定上因国家和地区存有争议,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质量仍是老龄化问题研究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老年人能否尊严、体面、心情愉快地生活,抑或说老年人仅仅只是生存,成为衡量和鉴定老年生活质量的核心所在。

在我国,男60岁,女55岁的退休制度,与时下老年研究广为接受的老年始于60岁的观念大致相近。一个人一旦在某一时刻开始被称为老年人,在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这个人延续了数十年的工作过程的终结和晚年生活的开始。就其表面意义来看,就业是与晚年生活相互排斥的,一个人在某一时刻退休就成为就业与晚年生活的分水岭。

据总部设在伦敦的帮助老年国际(Help Age International)对伦敦数百名社会工作者的调查,有大约四分之一的人在其退休后的第一年内去世。这似乎昭示出,退休后的生活,亦即本文所说的晚年生活,由于同就业的完全隔离,或者说,一个在社会的交往和互动中浸泡了数十年的个体,从退休的一刻起,突然从其熟悉的、受尊重的就业岗位上隐退,堕入陌生的、几乎无所事事的退休生活中,会对退休者的心理乃至身体产生不良的影响。

在我国,由于资料的匮乏,这方面的研究做得还不够。1991年8月,中国老龄科研中心与日本高龄化综合研究所合作,在中国的天津、杭州、无锡三市和日本东京都的板桥区,进行了“城市老年人日常生活”调查,从而为分析中国城市老年人退休后的日常生活提供了绝好的机会。

中国的调查以城市的居委会为样本单位,采取随机整群抽样的办法,共调查2996个老年人。其中,最近一个月干过有收入工作的有625人,占样本总量的20.9%。本文拟对这些再就业者做一分析,尝试探讨我国城市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情况,以及老年人的再就业对晚年生活的影响。

一、再就业者的一般特征

随着生活的改善,人们的身体素质明显提高,预期寿命逐渐延长。在一个人晚年生活的早期阶段(70岁以下),“年轻的”老年人,凭借他多年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仍然具备继续其就业过程的基本条件。事实上,再就业的老年人,也更加集中于这一阶段(见表1)。

表1显示,在所调查的老年人的整体中,70岁以下的老年人占59.8%;而再就业的老年人中,70岁以下的比例高达82.4%。很自然,处于低龄阶段的老年人,相较之下也具有更强的生活和工作能力。对老年人目前生活能力的调查显示,2996名老年人中,2109人,或者说其中70.4%的人具备能一个人乘公共汽车外出或具更强的活动能力,而在再就业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高达97.0%。

表1 再就业老年人的年龄构成

年龄组	全部老年人		再就业老年人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60—64	990	33.0	338	54.1
65—69	804	26.8	177	28.3
70—74	634	21.2	75	12.0
75—79	354	11.8	32	5.1
80+	214	7.1	3	0.5
总数	2996	100.0	625	100.0

除去年龄上的因素,老年人的再就业,如同青年人的就业一样,必须具备能被雇用的条件。因此,老年人自身的素质,尤其是受教育的程度,就成为制约老年人再就业的重要因素。从事过技术和知识工作的老年人,其丰富的经验和积聚的知识,使得他们在退休之后更容易重新获得一份工作。调查发现,老年人整体上以未上过学和初小文化程度为主,二者合计61.3%,而再就业的老年人高小以上文化程度(包括高小、初中、高中、大学)的占59.2%。平均的受教育年限,再就业老年人6.89年,老年人整体为4.81年,前者比后者高2.08年。

因此,可以说,在已退休的老年人中,那些“年轻”的、仍具有较强活动能力并且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程度的老年人,仍存在重新或继续就业的基本条件。他们在社会生产者的大军里,以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占有一席之地,是完全可能的。

二、再就业者的优势

老年人退休以后的再就业,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其退休前工作过程的延续,这使得再就业的老年人生活在一种与过去相似的工作氛围之中。与非再就业者相比,再就业老人与周围的环境、身边的世界产生了更多、更积极的交流,这就避免了退休后闲置在家、无所事事可能产生的“人老无用”和被社会抛弃的感觉,从而会对老年人的心理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调查发现,再就业的老年人与别的家庭成员和社区之间,存在有更多的交流(见表2)。

表2 再就业老年人与非再就业老年人相比在社会交往上的差异(次)

交流对象	交流方式	非再就业老年人 (1)	再就业老年人 (2)	(2)-(1)
分居子女	每周一次以上通电话,写信	1.76	1.85	+0.09
	每月一次以上通电话,写信	0.74	0.57	-0.17
兄弟姐妹	每周一次以上通电话,写信	0.11	0.15	+0.04
	每月一次以上通电话,写信	0.35	0.47	+0.12
近邻	每周4次以上相互串门	1.40	1.16	-0.24
	每周交流1—3次	0.82	0.78	-0.04
	每月交流1次以上	0.65	0.91	+0.26

朋友熟人	每周1次以上 家访、电话和书信	0.32	1.23	+0.89
	每月1次以上 家访、电话和书信	0.62	1.56	+0.94
	每年1次以上 家访、电话和书信	1.88	5.42	+3.54

从表2可以看出,与非再就业者相比,再就业者除了在与近邻的交流上略逊一筹外,在其余大多数的交流中都占有优势,尤以与朋友、熟人的交流优势更为明显。

不难理解,退休后赋闲在家的老年人,其活动的范围主要集中在家居的社区,从而与近邻产生了更多的交流。而再就业的老年人,由于相当的精力和时间仍用于就业,其于近邻的交流便因时间的关系受到了限制。再就业的老年人,在其再就业的过程中继续结识新的朋友和熟人,从而较之非再就业者在与朋友熟人的交流中占有明显优势。

事实上,非再就业老年人与近邻的交往和交流,是一种出于活动能力和客观条件限制的无奈选择。这些交流活动的参与者,有很大可能是年龄相若的老年人。这种老年人与老年人之间的交流,其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特定的地域范围和特定的话题,不同于与朋友熟人的交往,后者可能来自不同的社区(本调查将近邻与朋友熟人加以区分,若朋友熟人同时又是近邻,则视为近邻),因此,交流的内容就更为宽泛,也涉及更大的地域,从而对老年人的心理也产生更为积极的影响。

因此,可以说,退休后再就业的老年人,由于再就业的关系,形成了较为积极、活跃的社会交往,从而在心理上保持了健康和乐观向上的姿态。对老年人心理状况的调查证明了这一点(见表3)。

表3 再就业老年人与非再就业所老年人几个心理指标的比较

指标		非再就业老年人		再就业老年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目前的精神状况与去年相比如何	相同、更好	1819	76.8	565	90.4
	不好	546	23.1	60	9.6
是否经常有寂寞的感觉	有、经常有	350	14.8	50	8.0
	没有	2012	85.0	575	92.0
是否感到上了年纪不中用了	是	838	35.4	98	15.7
	不是	1525	64.4	527	84.3
是否有为担心、挂念事影响睡眠	是	662	28.0	111	17.8
	不是	1701	71.8	514	82.2
目前的生活与年轻时对老年生活的想像相比如何	好	1858	74.2	513	82.1
	不好、相同	559	23.6	103	16.5
是否有活得很累的感觉	有	254	10.7	14	2.2
	没有	2097	88.6	609	97.4
是否感到人生随年龄增长在变糟	是	408	17.2	34	5.4
	不是	1943	82.1	588	94.1

注:由于计算机汇总系统缺少值未统计在内,个别数字分项之和不等于总和。

表3显示,在所调查的心理指标上,再就业的老年人较之非再就业的老年人都持有更为积极的态度,甚至于连原本应是休养生息、颐养天年的晚年生活用在了再就业上都没有使就业者

产生“累”的感觉。这至少可部分地归结为再就业老年人在再就业过程中自我“剩余价值”实现的满足感和天生我才仍有用的自豪感,以及由此而生的对生活的良好感觉。

考虑到再就业老年人主要集中在老年的低龄阶段,因此,为了进一步考虑再就业对老年人心理状况的影响,在分析中增加了“年龄”这一控制变量,以便剔除“年龄低”这一事实对再就业老年人心理可能产生的影响。表4给出的是60—64岁年龄组每一具体年龄再就业与非再就业老年人对“目前的精神状况与去年相如何”的感受,其目的在于具体考虑在年龄相同的背景下,再就业与否对老年人精神状况的作用。其中,60岁共有167人,再就业57人,非再就业110人;61岁共有234人,再就业79人,非再就业155人;62岁共有208人,再就业74人,非再就业134人;63岁共有206人,再就业77人,非再就业129人;64岁共有174人,再就业51人,非再就业123人。

表4 与调查年度的上一年相比再就业与否对低龄老年人精神状况的影响

年龄	指标	非再就业老年人		再就业老年人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60	相同、更好	88	80.0	53	93.0
	不好	22	20.0	4	7.0
61	相同、更好	128	82.6	79	100.0
	不好	27	17.4	0	0
62	相同、更好	113	84.3	62	83.8
	不好	21	15.7	12	16.2
63	相同、更好	108	83.7	67	87.0
	不好	21	16.3	10	13.0
64	相同、更好	100	81.3	46	90.2
	不好	23	18.7	5	9.8

显而易见,对于处在相同年龄、具备相似活动能力的老年人,再就业与否对其精神状况同样起着相当重要的制约作用。

一个很有意义的例子是观察60岁的男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刚刚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不久,对工作环境的变迁他们更敏感、感受也更深。与一年前这些人还处在就业的过程相比较,一年后的今天,能否继续就业会对其精神状况产生什么影响呢(见表5)?表5中,60岁男性共79人,其中再就业45人,非再就业34人。

表5 与调查年度的上一年相比60岁年龄组男性的精神状况

	非再就业老年人		再就业老年人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相同、更好	25	73.5%	41	91.1%
不好	9	26.5%	4	8.9%

通过上述比较我们可以看出,是否再就业对老年人的精神状况乃至生活的感受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再就业老年人在几乎所有心理指标上的优势,使得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非再就业老年人比较,再就业老年人过着一种更为乐观、积极向上从而也就更为有益身心健康的生活。从这一意义上说,老年人的再就业,提高了老年人对生活和自身所处环境的满意度,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改善作出了贡献。

在我国,由于老年人的退休金不是像在职职工的工资那样与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物价的浮

动挂钩,退休金增长缓慢甚至停滞。在物价和在职职工工资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老年人的实际收入在下降,由此殃及有老年人的家庭。调查发现,1991年有老年人的家庭人均收入为1525.02元,与国家公布的1991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570元相比,低44.98元。其中,低于此标准的有1837人,占61.3%;达到或高于此标准的有1159人,占38.7%,多数有老年人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但如果单独观察有老年人再就业的家庭,人均收入上升至1858.06元,高于国家的标准线288元。其中,低于国家标准线的257人,占41.1%,达到或高于此标准的有368人,占58.9%。在有再就业和无再就业老年人的家庭之间,存在更大的差异,前者比后者高333元。

无庸讳言,由于退休金的增长慢于在职职工和物价的增长,老年人的存在为其家庭带来了一定的经济负担。这种“负担感”的存在,对于老年人自己和其他的家庭成员产生了微妙的心理影响。就老年人的子女辈来说,家庭中本不十分富裕的经济由于平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老年人的加入更显捉襟见肘。由此可能产生的不满心理,在与老年人日复一日面对面的交流中难保不泄露蛛丝马迹。就老年人自己来说,退休闲置在家,生活环境的急剧变化使得他们较之他们生活中的任何阶段对家庭生活中的一切都更为敏感,更为“察颜观色”。在这样一种一方有所责备而另一方也意识到了这种责备的尴尬处境中,老年人心理和精神状况的消沉就可以想见了。

老年人的再就业,至少可以部分地解决或缓和这种境况。正如同上述的分析所显示的,老年人的再就业,为家庭带来了经济上的实惠,从而改变了自己在家庭中“经济负担”的地位,消弥了可能由经济问题产生的隔阂和矛盾。同时,再就业的老年人,在充满朝气、活力和流动着的社会生活中,逃开了或者说避免了长时期蛰居家庭可能带来的种种不利的心理影响,在发挥着余热的同时也充实着自己的生活。可以说,与非再就业老年人相比,再就业老年人的生活要更为轻松和无忧无虑。

三、再就业观念的讨论

1. 老年人就业的权力与退休的权力

就业可以视作人们凭借自身的知识和能力,在社会的大生产中创造价值,从而服务于社会和他人并取得相应报酬的过程。从劳动者个人的角度看,在这样的过程中,其自身的社会价值得以实现,受社会和他人尊重的高层次精神需求得到满足。从这一意义上说,任何一个个体,都有权利求得一份工作,获得展现其自身的社会价值的机会,虽然具体到一个劳动者,能否得一份工作又取决于很多因素,尤其是自身的素质。只要劳动者的生理和心理条件许可,就业就应成为连续的过程。

法律规定了劳动者在工作了一定年限、达到一定年龄时可以退休休养,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劳动者在终止其就业过程后,可依靠其为社会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安度晚年的权利。退休的规定是强制的,这一方面是说就业者到达一定年龄必须从就业队伍中退出,另一方面是说国家和社会必须为退休者提供安度晚年所必需的条件和资源。

但是,退休者获得退休休养的权力,并不意味着同时就丧失或放弃了再就业以实现自我的权力。老年人在退休之后,凭借自己在多年工作中积累的经验,选择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参加到社会的生产和活动之中而不是游离其外,有功于国家和社会,有利于自身和家庭。

2. 再就业的概念

老年人的再就业,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退休后的老年人,借助于自己的一技之长,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从而继续或保持其与社会接触的过程。这样的接触,对于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无论是精神生活还是物质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

老年人的再就业,也并非总是指必然地就职于有收入的工作,至少不是指必然从事其退休前一一样同工同酬的职业。通常情况下,老年人在再择职业时,需要考虑自己的专长和经验,尤其是体力和精力。因此,老年人通常更多地就业于第三产业和非正式的经济部门。

老年人的再就业,也并非指延长(或曰提高)退休年龄。退休年龄的延长,意味着就业者要在劳动力队伍中滞留更长一段时间,因而将对年轻人加入劳动队伍带来影响并进而产生复杂的社会经济后果。老年人在退休后,利用自身的优势、结合客观的环境所谋到的职位,通常为年轻的劳动力所不胜任或不屑于为。因此,事实上,老年人的再就业,不会对年轻人加入劳动力和劳动力就业的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在这方面,已有一些成功的经验可资借鉴。在我国的一些地方,从生产第一线退下来的工人,发挥经验和技术的优势,创办老年经济实体。他们招收年轻的工人,把自己积累多年的经验倾囊相授。老年经济实体的建立,部分地可解决老年人的再就业问题。它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为我国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开辟了新途径。

3. 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养

退休后的晚年生活,从根本上说属于“老有所养”的阶段。在我国现有的条件下,国家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养”尚不足以确保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质量。在这样的背景下,具备条件的老年人,选择适当的方式“老有所为”,有助于改善和提高自己的晚年生活。

更为重要的是,也正如分析所显示的,“老有所为”给再就业的老年人带来了为社会所尊重和承认的精神愉悦。这种精神上的享受,是其他因素所无法取代的。因此,即使是由于种种原因确保了退休后的物质生活,“老有所为”在提高晚年生活的质量上仍有一席之地。

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是晚年生活的质量。要确保退休后老年人高质量的晚年生活并不仅是确保老年人能够生存,还包括老年人社会“剩余价值”的实现和为社会所尊重和承认等高层次精神需求的满足。因此,“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养”并不排斥。“老有所养”需要“老有所为”,“老有所为”促进“老有所养”,二者的结合,将为老年人造就高质量的晚年生活。

四、几点看法和建议

1. 有必要进行退休培训。就业是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随着就业者体力和精力的衰退,退出劳动力队伍只是个时间问题。退休后的生活,是与在就业完全不同的生活。在目前就业者到达某一年龄时点就退休的制度下,有必要采取措施,进行退休培训,以使退休者能够从心理上为即将到来的退休生活作好准备,减轻退休后最初几年中的阵痛。

2. 退休金的数量应随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上升。退休后的晚年生活是人生生活的新阶段,是一个个体在为社会贡献多年后享受人生的时期。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仅应能确保其老年人维持基本的生存,而且应能使其老年人生活得幸福、体面和有尊严。为此,老年退休金的数量应随职工工资和物价指数的上涨而上升,避免老年人有被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潮遗忘的可能,在全社会生活水准的稳步上升中,老年人的生活相对贫困化的倾向应当设法避免。

3. 要广开老年再就业的门路。在体力和精力许可的情况下,再就业成为晚年生活早期阶段的重要内容。老年人在再就业过程中获得的自信充实感和由此而带来的精神心理上和对生活的良好感觉是任何别的因素所无法取代的。国家和社会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在老年人就业问题上存在的老年歧视,广开老年人再就业的门路,为老年人创造出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晚年生活环境。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老龄科研中心)